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6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281.35	财政拨款	3,163.63
	项目支出	882.2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设立专项资金池能够有利于一并推行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有利于优化工作流程，有利于加快我镇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改善道路通行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对于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调查取证的或发生违法行为需要拖移车辆的费用按照单价核实数量进行结算； 3、为确保辖区交通违法和涉案车辆规范停放，得到很好的保管，防止车辆丢失，需支付停车场停车管理费； 4、采购一批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用于全市交通秩序乱点、事故黑点和交通堵点的整治工作，实现重要道路路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动态覆盖； 5、为了整改在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和司法鉴定，推进检验鉴定规范化建设，用于支付法医、血液、精神、毒物、病理类、车辆痕迹类鉴定费用以及材料佐证（晒相、验毒试纸等）。违法人员送去拘留时需检验的CT、抽血等化验费用； 6、根据交警支队关于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的文件要求，对交警大队铁场执法站进行升级改造； 7、交警大队对全镇交通信号灯开展底数摸排和核对工作，发现未联网共25套，选取其中14套进行联网升级改造，联网后，市镇两级指挥中心可直接对接后台调整信号灯配时及切换，有效缓解道路拥堵，提供特勤通行线路等，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 8、为了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秩序，采购交通违法电警抓拍设备一批。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事故、违法车辆拖车费、吊车费	对于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调查取证的或发生违法行为需要拖移车辆的费用按照单价核实数量进行结算	1,000,000.00	对于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调查取证的或发生违法行为提供拖移服务。
	涉案车辆停车费	为确保辖区交通违法和涉案车辆规范停放，得到很好的保管，防止车辆丢失，需支付停车场停车管理费	500,000.00	确保辖区交通违法和涉案车辆规范停放，得到很好的保管，防止车辆丢失
	司法鉴定费用	用于支付法医、血液、精神、毒物、病理类、车辆痕迹类鉴定费用以及材料佐证（晒相、验毒试纸等）。违法人员送去拘留时需检验的CT、抽血等化验费用；	1,000,000.00	为了整改在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和司法鉴定，推进检验鉴定规范化建设
	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	对全镇道路的护栏、标志标线进行新增、升级改造及维修等项目	3,000,000.00	有利于一并推行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有利于优化工作流程，有利于加快我镇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改善道路通行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交警执法站建设	对交警大队铁场执法站进行升级改造	41,077.63	根据交警支队关于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的文件要求	
	采购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采购一批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547,267.50	用于全市交通秩序乱点、事故黑点和交通堵点的整治工作，实现重要道路点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动态覆盖	
	交通信号灯联网升级改造项目	交警大队对全镇交通信号灯开展底数摸排和核对工作，发现未联网共25套，选取其中14套进行联网升级改造	540,790.00	联网后，市镇两级指挥中心可直接对接后台调整信号灯配时及切换，有效缓解道路拥堵，提供特勤通行线路等，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	
	采购交通违法电警抓拍设备	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采购1台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视频取证设备，采购2套交警警用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	298,306.50	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秩序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按照单价根据实际数量支付，停车场费用50万元一年	按照单价根据实际数量支付，停车场费用50万元一年
			费用总额	3000000元	30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8750辆	8750辆
			司法鉴定案件受理量	5867	5867
			停车场（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设备采购	13套	13套
			设施设备数量	全镇路段	全镇路段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鉴定差错率	0%	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车辆器材完好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租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出具报告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安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对发生违法行为或者事故的车辆进行拖移取证
			鉴定结果采用率	≤100%
			业务需求满足	违法事故车辆保存
			补充执法力量	对车辆的乱停乱放进行有效的 抓拍治理
			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100%
			使用人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交警支队检验鉴定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整改在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和司法鉴定，推进检验鉴定规范化建设。现申请用于支付法医、血液、精神、毒物、病理类、车辆痕迹类等鉴定费用以及材料佐证(晒相、验毒试纸等)。违法人员送去拘留时需检验的CT、抽血等化验费用。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交警支队检验鉴定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整改在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和司法鉴定，推进检验鉴定规范化建设。现申请用于支付法医、血液、精神、毒物、病理类、车辆痕迹类等鉴定费用以及材料佐证(晒相、验毒试纸等)。违法人员送去拘留时需检验的CT、抽血等化验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车辆属性800元/台，车辆速度检验鉴定2800元/台，车辆痕迹检验鉴定1400元/台，电动车、摩托车性能检验检定150元/台，酒精检测350元/宗等	车辆属性800元/台，车辆速度检验鉴定2800元/台，车辆痕迹检验鉴定1400元/台，电动车、摩托车性能检验检定150元/台，酒精检测350元/宗等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受理量	5867	5867
		质量指标	鉴定差错率	0%	0%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鉴定结果采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事故、违法车辆拖车费、吊车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3】77号《关于停车场及拖车服务相关事项的复函》，鉴于停车场及拖车服务采购工作涉及流程多，短时间无法完成，同意在未完成招投标前，与原车辆拖车方继续签订一份过渡期的场地管理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16日至8月22日，拖车费用为331995元。招投标完成后，确定中标公司为东莞市顺发拖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每年预计费用为1000000元，需支付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费用预计为260000元。预计2024年费用为1000000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3】77号《关于停车场及拖车服务相关事项的复函》，鉴于停车场及拖车服务采购工作涉及流程多，短时间无法完成，同意在未完成招投标前，与原车辆拖车方继续签订一份过渡期的场地管理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16日至8月22日，拖车费用为331995元。招投标完成后，确定中标公司为东莞市顺发拖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每年预计费用为1000000元，需支付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费用预计为260000元。预计2024年费用为10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一类车230元/辆，二类车330元/辆，三类车440元/辆，四类车600元/辆，五类车1200元/辆，其他2500元/辆，摩托车、电动车、助力车、三轮车25元/辆	一类车230元/辆，二类车330元/辆，三类车440元/辆，四类车600元/辆，五类车1200元/辆，其他2500元/辆，摩托车、电动车、助力车、三轮车25元/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8750辆	8750辆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安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对发生违法行为或者事故的车车辆进行拖移取证	对发生违法行为或者事故的车车辆进行拖移取证
		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大队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2184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24套未升级的红绿灯设备进行维护，保障红绿灯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道路交通正常运转，为交警大队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2025年度目标			
		对24套未升级的红绿灯设备进行维护，保障红绿灯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道路交通正常运转，为交警大队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	1490元一套	1490元一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硬件设备数量	28套	28套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2小时	≤2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涉案车辆停车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涉案车辆停车场进行管理，做好车辆保管、登记入场出场、巡查等工作，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2025年度目标			
		对涉案车辆停车场进行管理，做好车辆保管、登记入场出场、巡查等工作，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50万元一年	50万元一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场（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车辆器材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需求满足	违法事故车辆保存	违法事故车辆保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光纤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209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线路租用，更好地满足交警传输数据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2025年度目标			
		完成线路租用，更好地满足交警传输数据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980元/条，850元/条，3749.07元/条，550元/条，600元/条	980元/条，850元/条，3749.07元/条，550元/条，600元/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速光纤宽带	38条	38条
		质量指标	传输线路的链路可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数据上传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需求满足	满足交警传输数据的业务发展需求	满足交警传输数据的业务发展需求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用于日常警用装备的购买，包括路锥、查车牌、事故现场指示牌、警用电筒、肩灯、头盔、警棍、催泪喷雾器、执法记录仪、警绳、快排式酒精检测棒、对讲机、腰带八件套、防割手套、指挥棒、警用手铐、警戒带、便携式打印机等。				
		2025年度目标				
		用于日常警用装备的购买，包括路锥、查车牌、事故现场指示牌、警用电筒、肩灯、头盔、警棍、催泪喷雾器、执法记录仪、警绳、快排式酒精检测棒、对讲机、腰带八件套、防割手套、指挥棒、警用手铐、警戒带、便携式打印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费	路锥15000元，执法记录仪60000元，酒精测试棒15000元，酒精快排式检测棒44000元，对讲机135000元等	路锥15000元，执法记录仪60000元，酒精测试棒15000元，酒精快排式检测棒44000元，对讲机135000元等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数	1095	1095	
		质量指标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警用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部门业务运转	配齐外出执勤装备，确保按时及时出警	配齐外出执勤装备，确保按时及时出警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升级改造指挥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479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委办复【2019】48号文件《关于升级改造指挥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的复函》，项目建设估算为4000万元，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包括一期工程预算2480万元（含指挥分控中心建设约500万元，加装电子围栏20套约500万元，人像识别系统13套约200万元），二期工程预算1520万元。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视频监控辅助系统合同签订金额为4959000元，按照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4年后支付履约保证金247950元，验收时间为2021年3月。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委办复【2019】48号文件《关于升级改造指挥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的复函》，项目建设估算为4000万元，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包括一期工程预算2480万元（含指挥分控中心建设约500万元，加装电子围栏20套约500万元，人像识别系统13套约200万元），二期工程预算1520万元。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视频监控辅助系统合同签订金额为4959000元，按照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4年后支付履约保证金247950元，验收时间为2021年3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履约保证金247950元	履约保证金24795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	20套	20套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	新增增强型视频监控辅助设备	新增增强型视频监控辅助设备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正常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业务保障能力	弥补原有设备覆盖面积小，采集率过低的不足，实现视频监控数据全覆盖	弥补原有设备覆盖面积小，采集率过低的不足，实现视频监控数据全覆盖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600273. 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交警大队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建设，有效改善执法办案区环境，满足交警大队工作需求。			
		2025年度目标			
		完成交警大队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建设，有效改善执法办案区环境，满足交警大队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600273. 5元	600273. 5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平方米）	60平方米	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场所安全	有效改善执法办案区环境，满足交警大队工作需求	有效改善执法办案区环境，满足交警大队工作需求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采购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547267.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交通违法查处工作效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组织全市交警部门采购一批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用于全市交通秩序乱点、事故黑点和交通堵点的整治工作。实现重要道路路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动态覆盖。按照文件要求，我大队需购买13套，每套的价格为9.36万元，合计金额为1216800元。实际合同金额为1216150元，剩余需支付安装调试完毕后合同价的30%，金额为364845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的15%，金额为182422.5元。合同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于质保期满3年后支付。			
		2025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交通违法查处工作效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组织全市交警部门采购一批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用于全市交通秩序乱点、事故黑点和交通堵点的整治工作。实现重要道路路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动态覆盖。按照文件要求，我大队需购买13套，每套的价格为9.36万元，合计金额为1216800元。实际合同金额为1216150元，剩余需支付安装调试完毕后合同价的30%，金额为364845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的15%，金额为182422.5元。合同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于质保期满3年后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	9.36万元一套	9.36万元一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	13套	13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充执法力量	对车辆的乱停乱放进行有效的抓拍治理	对车辆的乱停乱放进行有效的抓拍治理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林路、铁松路、清塘路护栏及厦塘路、青湖东路标线建设项目1335532.41元，其他零星工程项目金额为250053.9元，合计金额为1585586.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时超出清溪交警大队中央隔离护栏、标志标线等项目合同外的零星工程项目金额为180000元；清溪大道金茂逸墅路口进行可交通优化工程，签订合同金额为626550.3元，财政同意根据合同要求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已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80%，费用为501240.24元，剩余125310.06元未支付；交通安全隐患路口治理项目（清溪大道金茂逸墅路口监理费用）金额为16540元；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市场护栏安装项目、罗马路马滩村路段标志标线完善项目、罗马三桥路段指示牌安装项目、清樟路隐患整改项目、石田路银河学校路段整改项目、北环路上元路修复信号灯、鹿城东路鹿城南路修复信号灯、清溪禁停指示牌安装项目、道路护栏维护项目、鹿城东路隐患整改项目、聚才路护栏、鹿湖东路过街设施完善项目、实盈路三中路标志标线完善项目、北环路（博海泰加油站）对面路段整改项目、葵青路振升路和东风路大为厂路段整改项目、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村口建设项目（2022年5月）、清风路中坑路口危险区域及减速带项目、清溪镇G228（埔星路）整改项目、石田路中心幼儿园与罗马路罗群埔一街减速带项目、道路护栏维护项目（2022年9月）等零星工程项目，金额为1626312.59元。			
		2025年度目标			
		清林路、铁松路、清塘路护栏及厦塘路、青湖东路标线建设项目1335532.41元，其他零星工程项目金额为250053.9元，合计金额为1585586.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时超出清溪交警大队中央隔离护栏、标志标线等项目合同外的零星工程项目金额为180000元；清溪大道金茂逸墅路口进行可交通优化工程，签订合同金额为626550.3元，财政同意根据合同要求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已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80%，费用为501240.24元，剩余125310.06元未支付；交通安全隐患路口治理项目（清溪大道金茂逸墅路口监理费用）金额为16540元；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市场护栏安装项目、罗马路马滩村路段标志标线完善项目、罗马三桥路段指示牌安装项目、清樟路隐患整改项目、石田路银河学校路段整改项目、北环路上元路修复信号灯、鹿城东路鹿城南路修复信号灯、清溪禁停指示牌安装项目、道路护栏维护项目、鹿城东路隐患整改项目、聚才路护栏、鹿湖东路过街设施完善项目、实盈路三中路标志标线完善项目、北环路（博海泰加油站）对面路段整改项目、葵青路振升路和东风路大为厂路段整改项目、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村口建设项目（2022年5月）、清风路中坑路口危险区域及减速带项目、清溪镇G228（埔星路）整改项目、石田路中心幼儿园与罗马路罗群埔一街减速带项目、道路护栏维护项目（2022年9月）等零星工程项目，金额为1626312.5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0063506.84元	10063506.84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数量	全镇路段	全镇路段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交警执法站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410977.6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购需购买卡口设备费用为69300元，搭建支队统一的集成指挥平台音视频融合多媒体通道，大队需采购同时符合集成指挥平台音视频融合接入标准及市局视频会议系统标准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费用为51500元，办公设备3800元，安装调试费用6200元，光纤费用7200元，增加执法站来车方向需二级卡口预警和增加近场监控接入一体机配置等272977.63元。合计所需金额为410977.63元。主要用于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满足业务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2025年度目标			
		需购买卡口设备费用为69300元，搭建支队统一的集成指挥平台音视频融合多媒体通道，大队需采购同时符合集成指挥平台音视频融合接入标准及市局视频会议系统标准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费用为51500元，办公设备3800元，安装调试费用6200元，光纤费用7200元，增加执法站来车方向需二级卡口预警和增加近场监控接入一体机配置等272977.63元。合计所需金额为410977.63元。主要用于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满足业务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51500元，办公设备3800元，安装调试费用6200元，光纤费用7200元，一体机配置272977.63元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51500元，办公设备3800元，安装调试费用6200元，光纤费用7200元，一体机配置272977.63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台（套）	3套	3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充执法力量	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	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风路三中路段测速设备维修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3453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风路于2017年升级改造过程中造成部分测速设备及线路损坏，导致该路段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维修费用为34538元。			
		2025年度目标			
		清风路于2017年升级改造过程中造成部分测速设备及线路损坏，导致该路段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维修费用为3453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34538元	34538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硬件设备数量	清风路三中路段测速设备现线路750米，铲除及恢复路面10平方米	清风路三中路段测速设备现线路750米，铲除及恢复路面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反映设施修缮后的情况	恢复升级改造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使设施设备能继续正常使用	恢复升级改造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使设施设备能继续正常使用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联网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54079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3】247号文《关于关于同意交通信号灯联网升级改造的复函》，同意对14套交通信号灯设备进行联网升级改造，完成本辖区70%信号机与市级平台联网联控工作任务。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3】247号文《关于关于同意交通信号灯联网升级改造的复函》，同意对14套交通信号灯设备进行联网升级改造，完成本辖区70%信号机与市级平台联网联控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76428.57元/套	76428.57元/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数量	14套	14套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优化路口配时，解决缓解路口拥堵，配合警卫任务	优化路口配时，解决缓解路口拥堵，配合警卫任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采购交通违法电警抓拍设备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98306.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凤路三中红绿灯路口及香芒西路聚富红绿灯路口路段，车流量多、车速快，非机动车出行频繁，部分群众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违法，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因此，交警大队需在清凤路三中红绿灯路口及香芒西路聚富红绿灯路口各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依法对骑行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违法实施抓拍，其中清凤路三中红绿灯路口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需费用65392.5元，香芒西路聚富红绿灯路口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需费用65494元，以上2个路口4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监控设备共需费用130886.5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慧化升级项目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及《东莞市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智能化升级工作方案》要求，交警大队需采购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慧化长级项目装备。采购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1台，该设备每台费用68000元，流量卡（三年使用期）费用1140元，共需费用69140元。采购交警警用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2套，该设备每套费用48000元，流量卡（三年使用期）费用1140元，2套设备2张流量卡共需费用98280元。合计所需总金额为298306.5元。			
		2025年度目标			
		清凤路三中红绿灯路口及香芒西路聚富红绿灯路口路段，车流量多、车速快，非机动车出行频繁，部分群众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违法，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因此，交警大队需在清凤路三中红绿灯路口及香芒西路聚富红绿灯路口各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依法对骑行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违法实施抓拍，其中清凤路三中红绿灯路口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需费用65392.5元，香芒西路聚富红绿灯路口增设2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需费用65494元，以上2个路口4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监控设备共需费用130886.5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慧化升级项目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及《东莞市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智能化升级工作方案》要求，交警大队需采购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慧化长级项目装备。采购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1台，该设备每台费用68000元，流量卡（三年使用期）费用1140元，共需费用69140元。采购交警警用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2套，该设备每套费用48000元，流量卡（三年使用期）费用1140元，2套设备2张流量卡共需费用98280元。合计所需总金额为298306.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32747元/套，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68000元/套，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48000元/套，流量卡1140元/套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系统32747元/套，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68000元/套，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48000元/套，流量卡1140元/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	4套违法抓拍设备、1套高清视频取证设备，2套警用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4张流量卡	4套违法抓拍设备、1套高清视频取证设备，2套警用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4张流量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正常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补充执法力量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及机动车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抓拍，补充警力不足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及机动车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抓拍，补充警力不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